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宜平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  
傳真：(02)23925627  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 (1113700648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，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，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，修訂自主防疫指引（如附件）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：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，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。

（二）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：

1、原「禁止前往醫院陪病、探病，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」，調整為「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。如有必要前往，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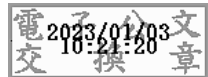
2、將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65歲以上長者、6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」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。



二、旨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